

香港文化中心 普通/逾期/特別訂租申請

(主要設施)

- 注意：(1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考慮這項訂租申請。
(2) 填寫表格前，請先參閱「訂租安排」。
(3) 如舉辦的活動，屬於電影檢查條例所界定的電影公映活動，租用人必須領有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簽發的許可證/豁免證明書，詳情可參閱「如何申請放映電影所需的許可證/豁免證明書」單張。此外，倘其他條例(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)的有關條文，也適用於申請人舉辦的活動，則申請人也須遵守。

辦事處專用
租用人號碼：_____
申請編號：_____

第一部份

甲欄 (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請填寫此欄)

申請人姓名 (英文) _____ (中文) _____ 先生/女士*
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*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
住址 _____

乙欄 (以團體名義申請者，請填寫此欄)

團體名稱 _____ (中文註冊名稱)
_____ (英文註冊名稱)
團體性質： 註冊慈善 註冊非牟利 商業 私人 政府部門 教育機構 宗教
團體地址 _____
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
簽署人姓名 (英文) _____ (中文) _____ 先生/女士*
簽署人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

第二部份

甲欄 主要設施：

場地	選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劇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館
		日期	上午九時 至下午一時	下午二時 至六時	晚上七時 至十一時	全日	上午九時 至晚上八時
第一選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第二選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第三選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劇場舞台形式：(單向 / 三向 / 橫向 / 中央*)
是 / 否* 使用「城市電腦售票網」

乙欄

節目開場時間 _____ 估計入場人數 _____ 入場費\$ _____ / 免費*

第三部份

活動名稱

(中文)

(英文)

活動性質

活動詳情 (例如主題、劇目、節目及藝人/講者姓名等。倘有藝人並非香港居民，請註明國籍。)

會否在活動舉行期間銷售商品？ 會/不會* 如擬銷售商品，請列明商品種類：

若舉行展覽，請附上曾舉辦的展覽目錄。

第四部份 (只適用於特別訂租申請)

這項訂租申請須於十二個月前覆實的原因：(請附上文件，證明原因屬實。)

緊接在香港演出前之表演節目 (日期 / 地點)：

緊接在香港演出後之表演節目 (日期 / 地點)：

第五部份

如果你有興趣申請場租資助，請參閱隨附的單張，然後填寫下列項目：

會否申請場租資助？ 會/不會* 這項活動公開/不公開*讓公眾人士入場。

贊助/合辦機構 (如適用者)

遞交證明文件(只適用於申請場租資助)

倘申請團體曾於過去十二個月內，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文化場地（即文娛中心／會堂／劇院、伊利沙伯體育館、博物館或香港中央圖書館）申請並獲批同類場租資助／減租，且已經遞交至今仍然有效的證明文件（如團體的章程／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由稅務局簽發的豁免繳稅文件），則申請團體可在此申報，以免卻重複遞交證明文件的需要。不過，由於各文化場地的場租資助／減租的水平／方式可能略有不同，因此香港文化中心將在有需要時另行通知申請團體遞交有關文件。

本申請團體是／不是*藝術團體（章程列明其宗旨為推廣藝術），曾於_____年_____月
向_____（場地名稱）申請場租資助／減租，並已遞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有關申請也已獲批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第六部份 (只適用於主要設施的普通訂租申請) (即訂租月份前3至12個月內的申請)

如是次申請未獲分配檔期，你是否希望此份訂租申請於：

(1) 下一個月連同香港文化中心接獲的其他申請一同集中處理：是 否
日期 (如有別於第二部份甲欄的選擇)：第一選擇_____ 第二選擇_____ 第三選擇_____
或/及

(2) 接著的第二個月連同香港文化中心接獲的其他申請一同集中處理：是 否
日期 (如有別於第二部份甲欄的選擇)：第一選擇_____ 第二選擇_____ 第三選擇_____

第七部份 (供香港文化中心參考用)

除香港文化中心外，你有/沒有*同時遞交普通訂租申請表，以本表格第三部份的活動名稱，租用本署轄下其他文娛中心的主要設施？如有，請列明有關場地的申請日期：

(場地/日期)_____ (場地/日期)_____ (場地/日期)_____
(場地/日期)_____ (場地/日期)_____ (場地/日期)_____

第八部份

負責活動細節安排的聯絡人

姓名 (英文) _____ (中文) _____ 先生/女士*

地址 _____

電話 _____

傳真 _____

所代表團體的印鑑：

簽署： _____

申請人/簽署人*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

有關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

- 收集資料的目的** (1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- (a) 辦理香港文化中心設施的訂租申請事宜；
 - (b)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；及
 - (c) 就本署其他服務聯絡申請人。
- (2)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。不過，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，有關方面可能會延遲審批，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/要求。
- 資料傳交** (3) 為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，有關方面可能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透露。
- 查閱個人資料** (4)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第18條、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，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。
- 查詢** (5)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或改正已填報的個人資料，請致電27342851或傳真23013952，與經理(香港文化中心)場地租用聯絡。

查詢：2734 2849 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45分(公眾假期除外))